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U VAN DOAN (中文名：武文團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VU VAN DOAN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(一)、核被告VU VAN DO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在臺期間，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；2.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殊非可取；3.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，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；4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騎乘之車輛種類、行駛之道路種類、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.26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、初犯酒醉駕車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

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有無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：

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是外國人犯罪經
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
境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
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
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
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越南
籍之外國人，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其入境我
國在「洲詮工程有限公司」工作迄今，均係合法居留，此有
被告之居留查詢資料1紙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；參酌
被告本案所犯又非屬重大暴力犯罪，手段尚稱和平，依上情
狀，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，自無逕依刑法
第95條規定，諭知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
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曉汾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VU VAN DOAN

(中文姓名：武文團，越南籍)

男 34歲(民國00年【西元0000年】

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VU VAN DOAN(下稱中文名：武文團)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9時許起至同日19時30分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，飲用啤酒1瓶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13)日0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113年6月13日0時5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手持香菸吸食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0時5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武文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被告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鄭 羽 棻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詹 曉 萍

09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